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 507,808.48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公司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2,25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久"或"转让方")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公告》(2022-076)、《华康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3-00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总价款的首期款,即 16,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分别完成本次收购华和热电和新易盛 95%股权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总价款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16,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902 执 712 号之四、(2021)浙 09 执 49 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其中,(2021)浙 0902 执 71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华和热电所有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二区 48 号抵押的机器设备的查封;

2、解除对被执行人华和热电享有的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二区 48 号热电联产项目的电费收费权的冻结。

2023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9 执 49 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华和热电名下车牌号为浙 LU7867 别克牌、浙 LR0662 大众牌汽车的查封;

2、解除本院(2021)浙 09 执 49 号之三执行裁定对华和热电的机器设备(具体见动产抵押清单)的查封;

3、解除对被执行人华和热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9499901040026749 账户内存款的冻结。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华和热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涉及的机器设备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账户查封等资产受限情况均已解除。本次资产受限解除后,华和热电对和润物流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总价款的第三期转让价款,即 16,6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6)。

二、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除部分资产受限情况外,华和热电还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而华和热电(被告)拒不支付建筑工程款项等行为,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9,405,295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 1,511,631.76 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 54,173.3 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 9,405,295 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 年 3 月 22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 507,808.48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93,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即 4,093,994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167,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4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4,093,994	3.78%	IPO 前取得:4,093,9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鞍山基石	167,876	0.1549%	2022/12/27 ~ 2023/3/27	集中竞价交易	180.00 -185.20	30,633,668.23	3,926,118	3.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马鞍山基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马鞍山基石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马鞍山基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持有公司股份 2,903,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5%。

兵投联创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自身资金需要,兵投联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903,0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兵投联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5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兵投联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973,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2,903,090	3.75%	IPO 前取得:2,903,0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73,391	2.55%	2022/9/26 ~ 2023/3/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0.00 - 250.99	418,260,734.20	已完成	929,699	1.20%

注:上述减持期间为竞价减持期间。其中,兵投联创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54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817,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817,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17,65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17,65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81,073	98.5796	636,579	1.42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47,652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47,652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11,073	81.5358	636,579	18.464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1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3/3/24

二、取消原因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因该董事人选调整,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后,公司董事人员不变,仍由原董事履行相关职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已于近日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588.3907 万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变。

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795J

名称: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伊可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零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7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3 季度以及 2022 年度业绩情况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1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5,600,000	10.08%	0.99%	2022-05-16	2023-03-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55,578,279	9.84%	28,568,800	51.40%	5.06%	25,688,800	89.92%	15,994,909	59.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274,864,246 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回购均价 18.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存在减持和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于锋因个人原因,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00,000 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开始行权,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获得公司股份合计 3,003,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4,351,088 股,其中 800,000 股已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 3,551,088 股已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后续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概要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奥国际")、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精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369,175,53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标的资产	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	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
交易价格	2,304,563.00 万元	279,464.00 万元
支付方式	新能香港以置出资产支付 708,631.00 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 279,464.00 万元
	新奥股份发行 1,370,626,680 股股份支付 1,325,396.00 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 270,536.00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 35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规模为 24,587,116 股,认购规模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奥国际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联信创投的股东,新奥国际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新能香港,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已累计收到现金支付价款 5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4、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置入资产减值部分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减值承诺期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标的资产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减值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果本次重组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减值承诺期相应顺延。

在减值承诺期届满后,由新奥股份对标的资产在减值承诺期的减值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在减值承诺期末的价值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应向公司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先以新奥国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全部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1)新奥国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新奥国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新奥国际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3)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则新奥国际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多次转增或送股,则补偿的股份数量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4)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现金红利分配,则新奥国际应将其须补偿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作相应返还,新奥国际应返还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多次现金红利分配,则返还金额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5)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对应补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自行约定。

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的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公司、新能香港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新奥国际、精选投资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且新奥国际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19】第 010030 号),新奥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869,535.53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奥能源的 369,175,534 股股份,对应权益价值为 2,584,027.4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 2,584,027.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评估结果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19】第 010030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对比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立千评咨字[2023]第 001 号),新奥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439,156.33 万元人民币。对应 369,175,534 股股份的估值为 3,081,508 万元人民币。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3Z00152 号),审核报告的结论为:标的资产 369,175,534 股之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081,508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584,027 万元,未发生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 369,175,534 股之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081,508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584,027 万元,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369,800 股、45,163,398 股、12,433,717 股、8,266,311 股、4,531,430 股(合计持有 180,764,65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11.29%、3.11%、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5%以下股东、5%以下股东	180,764,656	45.19%	IPO 前取得:180,764,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180,764,656	45.19%	中曼控股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池	7,878,460	1.97%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8,643,116	47.16%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4,000,000	1.00%	2023/1/11 ~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17.35 - 17.87	70,354,570.24	已完成	165,764,656	41.44%

注:股东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均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20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50,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50,19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57,18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所持 58,179,954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招文、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1,338,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6,482,475	99.6706	14,815,600	0.3284	40,800	0.001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7,204,175	99.6866	14,093,900	0.3124	40,800	0.0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王晓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